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《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间接参股的绍兴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龙房产”）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的50,000万元授信总量系项目正常开发经营所需，公司与合作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广龙房产提供合计1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系履行股东义务。有利于项目公司加快项目建设，有利于其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（2）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经出席董事会由表决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3）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。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铮、何美云、张淼洪

2019年12月26日